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035-GXJD

采 购 人：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服务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本次建设范围为自来水厂到第四小学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约 2 万立方米，新建橡胶坝 2 座，改造现状坝 1 座，新建亲水步道约 6724.5 米，新建步行栈桥 2 座，拱桥 1 座；实施生态恢复约 3.7 万平方米；附属公共建筑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全面提升乐里河综合功能与环境品质。

4. 投资估算：约 9997.28 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 8482.36 万元。

5.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BSZC2025-C3-290035-GXJD。

6.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初设批复。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服务，本次设计范围为自来水厂到第四小学段。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 年 / 月 /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 980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 包 人 代 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杜建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设计进度表
- （8）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设计费计算书
- （11）成交通知书
- （12）履约保证金证明（如有）
- （13）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4）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需求，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田林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邮政编码：533000

电 话：0776-7212818

传 真：0776-72128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支行

开户账号：2110604809219002026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5日

设计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25-86576542

传 真：025-8657654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银行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5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竞标函及其附录（开标一览表）、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5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11 号桃园商业大厦 5 楼 535；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沙炳旭；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4875666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97522891@qq.com。

1.6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1.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2.1.1.4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2.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2.1.1.1、2.1.1.4、2.1.1.5、2.1.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2.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85%以上。

3.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

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3.1.2.8 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3.1.2.9 项目在开展方案、可研、初步设计阶段时，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市城建委完成图纸交接工作。

3.1.2.10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2.11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2.12 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人须按投标承诺在处理工程存在问题时，到达现场时间6小时以内并主动解决问题。

3.1.2.13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并对相关的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对需要盖章的资料给予配合，确保项目整体实施顺利。

3.1.2.14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3.1.2.15 设计人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杜建春；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AD243200290；

联系电话： 13632553909；

电子信箱： djc645@jsti.com；

通信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11 号桃园商业大厦 5 楼 53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人。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并配合向发改部门申报。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个日历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CAD 格式电子版及光盘。

6.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等报批所需资料及其他附件各 5 份，文件光盘 1 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 6.1、6.2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2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980800.00 元（大写：玖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9.2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0 或预付款的比例：/。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天前支付。

9.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9.4.1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向当地财政申请相关费用并获准拨款后，依进度支付设计费。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计费依据，待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百色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发包人与设计人按照按国家及百色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结果重新进行最终结算，对发包人向设计人超付的款项，设计人应按国家及百色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 2‰ 的违约金。

9.4.2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设计人需在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图纸、说明及电子文档）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及合规票据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金额全部款项。

9.4.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支付款项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至建设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并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设计变更的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在甲方支付完设计合同价款后，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无。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无。

13.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最高赔付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总额。

以上有关违约处罚，所有违约金全部从设计人服务费中扣除。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所需承担责任不免除。

15.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的工作阶段的设计费的期限为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无 。

附件 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1	杜建春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工程
2	邓雷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工程师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三江楼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EPC 总
3	张 敏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给排水工程师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街道)新厝林村及三江楼村排水工程勘察设计(含竣工图编
4	杨 赢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市政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5	吴院端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金石寨合流渠污水治理工程
6	沙炳旭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福花路(龙澜大道-观兴西路)及富荣路(福花路-新塘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7	任张敏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罗沙南小学配套道路工程(设计)
8	张莹莹	景观专业负责人	林业工程师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路段百千万工程"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平兴段)
9	胡焕钊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建筑景观助理工程师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路段百千万工程"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平兴段)
10	郭智善	桥梁专业负责人	路桥助理工程师	罗湖区人行天桥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勘察)
11	张 行	桥梁专业设计人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罗湖区人行天桥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勘察)

